

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附件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裕安区徐集镇联系。（地址：徐集镇街道徐分路 2 号，电话：0564-3988688，邮编：23714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徐集镇依托徐集镇政府信息公开网，打造阳光政府形象。通过一年努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镇全面提升主动公开质效。提高政策文件发布与解读质量，用视频、媒体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5件；扩大财政资金公示范围，保证养老、医疗等资金公示及时、准确；加大回应关切力度，发布应急、医疗、交通、教育等领域75条信息；完善文化、社会救助等两化领域信息更新，如更新展览、讲座信息，公示低保、特困、残疾人等补助清册。2023年，我镇基础领域公开591条信息，两化领域公开470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徐集镇严格遵循依申请公开制度，梳理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并建立登记办理台账，本年度，徐集镇线上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件，及时登记、审核，完成答复书和批办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三）政府信息管理

徐集镇2023年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政策文件格式，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两件废止文件。二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发布程序，压实审核职责，督促问题整改。三是进行保密审查，定期检查镇本级和辖区村（居）政务公开专栏，杜绝身份证、家庭住址、未成年人信息等隐私泄露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徐集镇2023年多领域多维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集约化平台建设，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配合政务公开经办人完成集约化平台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平台信息录入三审制，定期检查错敏词及信息泄露

问题。二是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利用政务公开专区与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的优势，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提供办事服务指南、办事咨询、在线办理等服务，并配备电脑、高拍仪、触屏查询机等设备、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发挥好专区作为政务公开“窗口”的作用。三是抓好村务公开平台更新。每月督促各村上传惠民补贴及财务公开报告单，定期组织村务公开平台信息培训与互查，保证信息录入规范全面、避免隐私泄露。

（五）监督保障

徐集镇高度重视监督保障机制及质效。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制定徐集镇政务公开领导机制与工作协调机制并印发《徐集镇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召开工作推进及业务培训会共计4次，并将政务公开纳入村（居）重点工作考评细则。二是重视社会评议，在网站积极意见征集5次，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及意见征集箱。三是落实责任追究，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信息工作未接到监督举报电话，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三审制落实不到位，存在部分信息未能经过三审。二是村务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数量、种类、质量等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召开镇村两级经办人会议，制定三审制落实机制，确保责任到人；二是加大村务公开督查力度，每月督查全覆盖，确保村务公开平台信息、村务公开栏张贴与纸质留存资料更新完备；三是加大社会关心、公众关注政务公开力度，积极做好基础领域和两化栏目信息公开，确保公开数量，稳步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